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15,560,376.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7%；实现营业利润259,796,616.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355,303.2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2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宏观经济预期，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经充分的测算，对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预计，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方雷科（安徽）科

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出租办公楼等日常业务往来。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总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7,450	2,912.13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550	935.24
关联租赁	110	96.70
合计	9,110	3,944.07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基于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8年起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2018至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

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公司拟确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以现场及网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